#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6 年 6 月 03 日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衛生福利部 | 死亡救助 | 符合以下要件，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發給每人 20 萬元：<br>一、因災致死者。<br>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br>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 1.衛生福利部<br>02-85906626<br>2.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 內政部<br>(役政署) | |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死亡，每人核發 6 萬元急難慰助金。<br>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死亡或失蹤，每人核發 1 萬元慰勞金。 |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br>2.<br>(1)內政部役政署<br>(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 死亡賑助：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40 萬元。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址：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死亡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 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一、榮民死亡致無力殮葬，最高救助金額為 2 萬元。<br>二、就養榮民亡故，自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職系血親，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者，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 3 萬元。<br>三、服役 10 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且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得自榮民亡故之日 6 個月內，向榮民服務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 1 萬元。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 教育部 | | 「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說明如下：<br>一、申請資格：<br>（一）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25歲之學生。<br>（二）家庭總收入依最近1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100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1000萬元。 | 教育部秘書處<br>楊惠婷<br>02-77367742<br>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br>白凌禎、甘敬琳<br>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br>教育部國教署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二、發放標準：<br>（一）學生死亡核給新臺幣1萬元。<br>（二）其父母或監護人死亡核給新臺幣2萬元。<br>三、備註事項：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蔡昆明<br>04-37061341 |
| 衛生福利部 | 失蹤救助 | 人民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發給每人 20 萬元。 |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 一、失蹤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br>二、每人發給慰助金 40 萬元。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址：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失蹤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
| 教育部 | | 「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說明如下：<br>一、申請資格：<br>（一）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25歲之學生。<br>（二）家庭總收入依最近1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100萬元或土地及 | 教育部秘書處<br>楊惠婷<br>02-77367742<br>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br>白凌禎、甘敬琳<br>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br>教育部國教署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1000萬元。<br>二、發放標準：其父母或監護人失蹤達 6 個月以上核給新臺幣 1 萬元。<br>三、備註事項：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蔡昆明<br>04-37061341 |
| 衛生福利部 | 重傷救助 | 人民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中央政府每人發給 5 萬元，地方政府每人發給 10 萬元。 |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 內政部<br>(役政署) | |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重傷者，每人核發 2 萬元急難慰助金。<br>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重傷，每人核發 5,000 元慰勞金。 |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br>2.<br>(1)內政部役政署<br>(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 一、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br>二、每人發給慰助金 10 萬元。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址：<br>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其受重傷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3 萬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雖無人傷亡惟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政單位。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為新臺幣 1 萬元。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 教育部 | | 「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說明如下：<br>一、申請資格：<br>（一）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25歲之學生。<br>（二）家庭總收入依最近1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100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1000萬元。<br>二、發放標準：<br>（一）學生傷病住院7日以上核給新臺幣1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2萬元。<br>（二）其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7日者，核給新臺幣5千元；住院達7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1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2萬元。<br>三、備註事項：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 | 教育部秘書處<br>楊惠婷<br>02-77367742<br>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br>白凌禎、甘敬琳<br>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br>教育部國教署<br>蔡昆明<br>04-37061341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 | | |
|---|---|---|---|
| | | 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 |

二、生活扶助(安遷、住宅重建重購、租屋、淹水救助、緊急物資賑助、生計困境、臨時工作、特殊事故慰問、保險便民措施)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內政部 | 安遷救助 | 人民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限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地方政府每戶發給最高 10 萬元（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5 口為限，每人 2 萬元）。 |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 一、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br>二、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口為限。（限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br>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br>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址：www.rel.org.tw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住宅重建重購 | 一、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br>二、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按每戶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址：www.rel.org.tw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人數計算，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者，賑助 40 萬元；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者，賑助 50 萬元。<br>三、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 1.5 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者，賑助 20 萬元；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者，賑助 25 萬元。<br>四、個別申請：由災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複審彙整造冊，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核轉本會申請。本會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撥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發。<br>五、集體遷建：由主辦機關彙整造冊並審核符合規定後，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核轉本會申請，本會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撥入主辦機關設立之專戶。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 一、原住民受災戶係指具備下列資格之家戶：<br>(一)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br>(二) 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br>(三) 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br>二、補助金額以原住民受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 | 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br>（一）4.5倍以下者，每戶補助50萬元。<br>（二）6倍以下，超過4.5倍者，每戶補助35萬元。<br>（三）超過6倍者，每戶補助20萬元。<br>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50％，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50平方公尺。<br>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另重建之住宅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 一、本貸款之申請，由受災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送本會申請：<br>（一）經議會通過之貸款計畫書及證明文件，貸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貸款用途、年限及償還來源等。<br>（二）自籌款、貸款預算及補助款或其他資金來源之文件。<br>（三）計畫經費估算表。<br>（四）債務狀況：歷年向外貸款未償還本息明細表。<br>（五）財務能力：財務狀況說明表。<br>（六）住宅重建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當地產業整體發展之規劃、災民居住、就學及就業等配套方案。 | 原住民族委員會<br>02-89953240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七）其他特殊文件，視實際需要提供。<br>二、本會受理申貸案件，由作業單位審查，提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後送本會核定，並由主辦機關將借款契約函送本會辦理簽約，簽約完成後即可申請撥款。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一、針對原住民企業戶或一般家庭，提供低利優惠貸款：<br>（一）經濟產業貸款：事業週轉金貸款最高新臺幣400萬元；資本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1,200萬元，年息1.22%。<br>（二）青年創業貸款：創業準備金及開辦費貸款，最高新臺幣200萬元，年息1.22%。<br>（三）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br>1.生產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30萬元，年息1.22%。<br>2.消費及周轉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20萬元，年息1.72%。<br>二、已貸款成功者，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得向原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本金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br>三、經查證確實無力清償利息或本金者，亦得申請貸款減免。 | 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服務專線<br>0800-508-188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 | 經原民會核定補助經費者，遇天然災害，得向原民會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將原核定經費改用於災後產業重建用途。 | 原住民族委員會<br>02-89953243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計畫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 | 經原民會核定補助經費者，遇天然災害，得向原民會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將原核定經費改用於災後產業重建用途。 | 原住民族委員會<br>02-89953250 |
| 內政部(役政署) | 房屋倒塌救助 |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 2/3)者每戶核發 1 萬 5,000 元，全倒者(倒塌面積 2/3 以上)每戶核發 3 萬元。<br>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 2/3)者每戶核發 5,000 元，全倒者(倒塌面積 2/3 以上)每戶核發 1 萬元。 |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br>2.<br>(1)內政部役政署<br>(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經濟部 | 淹水救助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2 項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訂災害救助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 2 萬元。 | 1.經濟部水利署:<br>0800-212-239<br>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
| 內政部(役政署) | | 一、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房屋淹水 2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1 萬元，5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1 萬 |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5,000 元，10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2 萬元。農田(魚塭)埋沒或流失未達 0.1 公頃核發 2,000 元，0.1 公頃以上未達 0.3 公頃核發 4,000 元，0.3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核發 6,000 元，0.5 公頃以上未達 0.7 公頃核發 8,000 元，0.7 公頃以上核發 12,000 元。<br>二、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房屋淹水 2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2,000 元，5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3,000 元，10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5,000 元。農田(魚塭)埋沒或流失 0.1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核發 2,000 元，0.5 公頃以上核發 5,000 元。 | 所兵役單位<br>2.<br>(1)內政部役政署<br>(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淹水救助 | 一、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br>二、每戶發給 5,000 元。<br>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br>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備函敘明請領賑助種類、戶數及具體事實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址：<br>www.rel.org.tw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緊急物資賑助 | 一、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br>二、同一災區最高賑助 10 萬元。<br>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址<br>www.rel.org.tw |
| | 租屋賑助 | 一、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br>二、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 3 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br>三、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br>四、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址：www.rel.org.tw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生計困境補助 | 原住民因風災、水災、火災、震災、旱災、寒害、疫災、職業災害、山難、空難、海難及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重大災害，雖無人傷亡致家庭生計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
| 原住民族 | 重大天然 | 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視受災情形，提供受災區域原住民最長 30 日災後 | TEL:02-89953179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委員會 | 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 | 重建臨時工作機會。 | FAX:02-85211651<br>網址:<br>http://www.apc.gov.tw/ |
| 勞動部 | 天災臨工 | 一、補助對象：受災失業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r>（一）災區之受災民眾。<br>（二）因受僱於災區之受災事業單位致失業者。<br>二、辦理方式：<br>檢附相關受災或失業離職證明，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將優先推介至臨時工作用人單位上工，並發給津貼。<br>三、補助標準：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 | 勞動力發展署<br>0800-777-888<br>http://www.wda.gov.tw/ |
| 衛生福利部 | 國保保險費補助 | 一、補助對象：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br>二、補助標準：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於受災當月 1 日起 6 個月期間由中央政府負擔。<br>三、辦理方式：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 | 勞工保險局<br>02-2396-1266<br>http://www.bli.gov.tw |
| 衛生福利部 | 健保保險費補助 |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於受災當月 1 日起 6 個月期間，其應自行負擔之一般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br>配合衛福部已完成預告作業之「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草案)」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費用補助 |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br>0800-030-598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說明如下：<br>將比照之前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民眾之模式，給予行政院公告災區之受災居民 6 個月健保費補助，減少其經濟負擔。補助對象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提供健保署，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 | |
| 內政部 |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 將比照之前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民眾之模式，給予行政院公告災區之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減少其經濟負擔。 | 勞工保險局<br>02-89680782<br>http://www.bli.gov.tw |
| 衛生福利部 | 就醫費用補助 | 災區民眾受災住院，於災害發生 3 個月內，其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如因故自行墊付，凡符合災區受災補助條件者，可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核退。<br>配合衛福部已完成預告作業之「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草案)」規定，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費用補助說明如下：<br>一、補助範圍：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受災之保險對象，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就醫，經醫療專業認定因受災需接受治療，免繳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br>二、院所費用申報：災民就醫之相關費用，由醫療院所按月循醫療 | 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br>0800-030-598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費用申報模式，向健保署申報。<br>三、行政院未公告災區前的就醫費用，可核退：未來如屬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之災民，因災就醫之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可以申請核退。 | |
| 勞動部 | 勞、就保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 | 一、補助對象：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br>二、辦理方式：<br>（一）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免繳，由勞保局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br>（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向勞保局申請緩繳 6 個月。<br>（三）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br>三、補助標準：<br>（一）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由中央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緩繳 6 個月。<br>（二）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相關給付案件勞保局將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 | 勞工保險局<br>02-89680782<br>http://www.bli.gov.tw |
| 勞動部 | 重大災害職業訓練 | 一、補助對象：受災民眾、事業單位。<br>二、辦理方式： | 勞動力發展署<br>0800-777-888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協助 | （一）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br>（二）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br>（三）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勞工達成減少正常工時達 2 週 16 小時之符合資格事業單位，規劃並辦理勞工訓練課程者，最高補　助訓練費用 190 萬元，並補助事業單位員工於無法出勤時段參加事業單位、本部所屬各分署自(委)辦訓練課程，依實際參訓時數比照基本工時補助訓練津貼，每月最高補助 100 小時。<br>三、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事業單位辦訓費用及員工參訓津貼補助。 | http://www.wda.gov.tw/ |
| 勞動部 | 培力就業計畫 | 一、補助對象：受災地區之民間團體<br>二、辦理方式：向各所屬轄區分署提出計畫申請。<br>三、補助期限：培力就業計畫至少以 1 年為原則。 | 勞動力發展署<br>0800-777-888<br>http://www.wda.gov.tw/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特殊事故慰問 | 榮民（眷）遭逢重大意外事件或特殊急難事故者，由本會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發給慰問金最高以 5 萬元為限。榮民服務處並得依實際狀況濟送民生物資。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 勞動部 | 暫緩繳付 | 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 | 勞動力發展署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貸款本息 | 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br>二、辦理方式：持颱風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br>三、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 0800-777-888<br>http://www.wda.gov.tw/ |
| 財政部 | 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 | 各關啟動「緊急救災快速通關單一窗口」機制，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緊急救難器材、救濟物資之進口通關，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提供立即答詢通關疑義問題。 | 臺北關<br>電話：03-3834161 分機 121<br>基隆關<br>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24<br>臺中關<br>電話：04-26565101 分機 230<br>高雄關<br>電話：07-5628261 |
| 金管會 | 金融協助措施 | 一、協助辦理災後理賠、保費繳納及專案貸款等服務。<br>二、協調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天然災害貸款。<br>三、受災民眾所在地區如經行政院公告為災區，該民眾得依「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展延，並由政府予以利息補貼。 | 銀行局<br>02-89689685<br>保險局<br>02-89680782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table>
<tr><th>權屬機關</th><th>救助項目</th><th>內　容</th><th>救助諮詢單一窗口</th></tr>
<tr><td>經濟部<br>台水公司</td><td>停水補助</td><td>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br>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六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一日用水費；停水日數連續超過七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十四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一日扣減二日用水費。</td><td>客服專線：1910</td></tr>
<tr><td>經濟部<br>台電公司</td><td>停電補助</td><td>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br>一、高壓以上電力用戶<br>(一)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3‰×停電時數<br>(二)停電時數計算<br><table><tr><td>每次停電連續時間</td><td>未滿 10 分鐘</td><td>10~60 分鐘</td><td>超過 60 分鐘</td></tr><tr><td>停電時數</td><td>不予計算</td><td>按 1 小時計</td><td>按停電時數計，尾數不及 60 分鐘者，以 1 小時計算</td></tr></table>(三)受低頻電驛控制之特高壓用電用戶，如低頻電驛動作，按動作次數，每次扣減基本電費百分之三。<br>(四)限制用電時，在限制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td><td>客服專線：1911</td></tr>
</table>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table>
<tr><th>權屬機關</th><th>救助項目</th><th>內　容</th><th>救助諮詢單一窗口</th></tr>
<tr><td></td><td></td><td>量計算。<br>二、包用電力、低壓電力及表燈時間電價用戶<br>(一)扣減電費金額＝基本電費（或包制電費）x1/30x停電日數<br>(二)停電日數計算
<table>
<tr><td>每次停電連續時間</td><td>未滿 24 小時</td><td>24 小時以上</td></tr>
<tr><td>停電日數</td><td>不予計算</td><td>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td></tr>
</table>
(三)如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扣減方式比照前款高壓以上電力用戶計算。<br>三、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br>(一)扣減電費金額＝底度費（或包制電費）x1/30x停電日數<br>(二)停電日數計算
<table>
<tr><td>每次停電連續時間</td><td>未滿 24 小時</td><td>24 小時以上</td></tr>
<tr><td>停電日數</td><td>不予計算</td><td>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td></tr>
</table>
(三)如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td><td></td></tr>
</table>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三、農林漁牧救助(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現金救助 | 一、公告現金救助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br>二、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如附表 1。<br>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符合農業天然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br>（二）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者不予救助。<br>（三）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 | 1.現金救助專線<br>0800-071688<br>2.輔導處<br>02-23124605<br>3.農糧署<br>049-2341013<br>4.漁業署<br>02-23835728<br>5.畜牧處<br>02-23124002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低利貸款 | 一、公告低利貸款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br>二、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表 2。<br>三、貸款利率為年息 1.04%。<br>四、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br>五、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 | 1.低利貸款專線<br>0800-388599 轉 5860<br>2.農金局<br>02-33935820<br>3.農糧署<br>049-2341013<br>4.漁業署<br>02-23835728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書之申請超過 10 日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br>六、本次受災作物以果樹為主，考量果樹栽種所需之成本時間，爰貸款額度為 75 萬/公頃，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 2 年。若屆期仍有還款困難，可依規定再申請展延。<br>七、擔保不足之農漁民，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提供保證。 | 5.畜牧處<br>02-23124002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產業輔導措施 | 一、已啟動技術服務團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加強技術輔導，如整枝修剪、肥培管理及病害防治等，讓果樹恢復樹勢，以利下一期開花結果。<br>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9 千元(使用 6 公噸)。<br>三、農業設施方面：<br>(一)針對設施結構強化部分，本(105)年已增列加強型蔬果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補助 60 萬元。<br>(二)設施受損嚴重者：得比照蘇迪勒災損設施專案補助措施，補助 1/3 原地重建。 | 農糧署<br>049-2341146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四、租稅減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租金減免、規費減免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財政部 | 所得稅減免 | 一、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br>二、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br>三、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1.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br>2.諮詢專線：<br>(1)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br>(2)地方稅稽徵機關 |
| 財政部 | 營業稅減免 | 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
| 財政部 | 貨物稅減免 | 一、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檢具有關事證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br>二、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 |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免費服務專線：<br>0800-086-969 |
| 財政部 | 菸酒稅減免 | 一、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br>二、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 | |
| 財政部 | 房屋稅減免 | 一、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br>二、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
| 財政部 | 地價稅減免 |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或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財政部 | 使用牌照稅減免 |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單位核發證明及修車廠證明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 | |
| 財政部 | 娛樂稅減免 |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 |
| 財政部 | 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 |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3 年。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
| 財政部 | 租金減免 | 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由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及災害防救機關辦理查定後據以減免租金。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02-2771-8121 轉 1221 及 02-87710953，或就近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 |
| 財政部 | 協助重建 |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當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修、重建事宜。 | |
| 財政部 | 暫緩催租 |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 |
| 財政部 | 菸酒業者 | 菸酒業者之總機構或工廠所在地屬重大災害地區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報請所在之地方政府勘查，經確認無誤由財政部同意免 | 財政部國庫署: 02-23979491 轉 530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規費減免 | 徵或退還預繳之規費(依據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5條辦理)：<br>一、 菸酒製造業者需遷建工廠之審查費。<br>二、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許可執照毀損、滅失或需遷建工廠，申換發或補發許可執照之證照費。<br>三、 菸酒製造業者停工或無法繼續產製菸酒期間之許可年費（自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按未營業之月數比率，退還已繳納之許可年費）。 |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五、企業復原(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經濟部 | 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 | 成立災後復建服務團，提供下列服務：<br>一、提供稅賦減免申請表格，並指導或協助申報。<br>二、提供貸款訊息，若有需要將協助轉介。<br>三、提供與受災有關之技術輔導、工業安全等諮詢服務及轉介輔導。 |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br>陳兆祥經理<br>0936317428 或<br>免付費電話：<br>0800-000-257 |
| 經濟部 | 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 一、提供受災企業政府資源協處措施等相關諮詢服務。<br>二、協助受災企業財會輔導、復舊(重建)融資免費諮詢、寬延票據協處及到廠診斷服務等協助。<br>三、協助受災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r>(馬上辦服務中心)<br>0800-056-476 |
| 經濟部 | 企業貸款資訊 |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br>一、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br>二、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br>三、最高為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br>四、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提供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r>0800-056-476<br>或承辦銀行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受災害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
| 經濟部 | 企業貸款資訊 | 企業小頭家貸款<br>一、對象：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br>二、額度：<br>（一）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台幣500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br>（二）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br>三、利率：由承貸銀行自訂。保證成數八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625%，機動計息。<br>(受災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一律9成且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r>0800-056-476<br>或承辦銀行 |
| 經濟部 | 企業貸款資訊 |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br>一、額度：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8,000萬元，得分次申請。<br>二、用途：新購置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br>三、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2%，機動計息。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r>0800-056-476<br>或承辦銀行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 一、額度：<br>（一）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貸額度核定，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8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br>02-25597171#3153<br>趙小姐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管理會 | | （二）申請人申請核准適用本貸款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4 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最高可為新臺幣 10 億元；每一貸款計畫限由一家承貸銀行承貸，但聯貸案之貸款計畫得由各參貸行共同承貸。<br>二、用途：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電腦軟硬體等之投資計畫。 | 或承辦銀行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 一、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可用於支應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br>二、如需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br>三、利率：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浮動計息。 | 土地銀行<br>02-23483356<br>劉小姐 |
| 中央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 | 票據重大災害註記 | 支票存款戶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票款清償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核轉當地票據交換所辦理重大災害之註記，經辦妥註記者，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三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 支存戶銀行<br>或台灣票據交換所<br>02-2392-2111<br>#622 |
| 中央銀行/臺灣票據交 | 企業票據紓困註記(寬 | 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紓困註記，自紓困案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及經 |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br>馬上辦服務中心<br>0800-056-476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換所 | 延票據處理)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寬延期限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三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 | |
| 勞動部 |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 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br>二、辦理方式：持颱風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br>三、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 勞動力發展署<br>0800-777-888<br>http://www.wda.gov.tw/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六、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免健保卡看病、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衛生福利部 | 免健保卡看病(例外就醫) | 民眾因颱風、水患期間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得以「例外就醫」方式就醫，醫療院所於例外就醫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 中央健康保險署<br>各分區業務組<br>0800-030-598 |
| 衛生福利部 | 免費換發健保卡 | 因遭受災害致健保卡滅失或毀損之民眾,得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限本國籍)、郵局及健保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 | 中央健康保險署<br>各分區業務組<br>0800-030-598 |
| 內政部 | 受災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 |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br>二、受災民眾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 |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
| 內政部 | 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 |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br>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經戶政事務所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依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 |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
| 內政部 | 申請核發戶籍謄本 |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br>二、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三、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br>四、如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者，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 |
| 內政部 | 申請補領戶口名簿 | 一、本項服務免收規費。<br>二、由戶長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br>三、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受託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br>四、若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
| 內政部 | 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 一、均免收規費。<br>二、受災民眾因就醫、撤離等事，現居住非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如欲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證明文件，可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br>三、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採行政協助方式，將相關申請書表傳真(或以電子郵寄)至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登記。 |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
| 交通部 | 補發汽機 | 檢附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 | 交通部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 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br>（一）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br>（二）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 02-2307-0123#2300<br>當地公路監理機關<br>臺北市區監理所：02-2763-0155<br>臺北區監理所：02-26884366<br>新竹區監理所：03-5892051<br>臺中區監理所：04-26912011<br>嘉義區監理所：05-3623939<br>高雄市區監理所：07-3613161<br>高雄區監理所：07-7711101 |
| 交通部 | 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 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br>（一）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br>（二）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 |
| 交通部 | 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 | 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展延。 | |
| 交通部 | 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 一、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br>二、辦理汽車修護者，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 |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 |
| 交通部 | 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 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展延。 | |
| 交通部 | 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 檢附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br>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 |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一、涉外事務(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外來人口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內政部 | 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 | 一、大陸配偶：<br>(一)奔喪適用對象：<br>1.大陸地區人民為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 6 個月。<br>2.大陸地區人民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 2 人為限。<br>(二)人道探視適用對象：<br>大陸地區人民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 2 人為限。經同意，得不受每次 2 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br>(三)專案許可適用對象：<br>遇有重大突發事件，經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br>二、外籍配偶及外籍人士：移民署將協調外交部協助辦理其家屬來台奔喪或探病事宜。 | 移民署<br>國際及執法事務組<br>協管科<br>02-23757372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 | 三、香港及澳門居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因在臺親屬傷亡有緊急來臺需要，得依規定申請入臺；如遇特殊狀況(如非上班時段)，移民署將配合協處。 | |
| 內政部 | 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 | 一、於國(境)內遺失者可向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申請。<br>二、抵達機場或港口發現遺失者，可向抵達之機場或港口國境事務隊申請。 | 移民署<br>國際及執法事務組<br>協管科<br>02-23757372 |
| | 外來人口（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 | 外來人士於出境時係因風災已逾停留期限者，移民署各機場港口國境事務大隊將協助辦理出境手續。 | 移民署<br>國際及執法事務組<br>協管科<br>02-23757372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二、弱勢族群及心理諮商(助學金、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助學金 | 一、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 3 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br>二、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第二（下）學期：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br>三、大專校院：每名 15,000 元。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 10,000 元。國中（小）學：每名 5,000 元。<br>四、合於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1 人填 1 表)由學校彙總申請文件寄交本會，審核通過後匯撥至學校轉發。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頁：<br>www.rel.org.tw |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 一、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br>二、每人發給慰助金 2 萬元。<br>三、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本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 TEL:02-89127636<br>FAX:02-89127638<br>網頁：<br>www.rel.org.tw |
| 衛生福利部 |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 一、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br>二、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防疫、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 | 1.安心專線：<br>0800-788-995<br>2.防疫專線：1922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

| 權屬機關 | 救助項目 | 內　容 | 救助諮詢單一窗口 |
|---|---|---|---|
| 教育部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緩繳 | 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br>一、受傷學生：除前開學雜費優待外，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可循貸款程序辦理；另就學貸款係畢業後一年還款，爰學生尚無還款問題，屆時如有還款困難，將可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發生經本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息，每次 1 年最多 3 次，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以減輕借款人之還款負擔。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br>二、亡故學生：依規定由保證人代為還款；若借款人及保證人均死亡，應由繼承學生權利、義務者代位清償。 | 教育部高教司(一般大學)<br>林怡君<br>02-77366714<br>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br>周煌智<br>04-37061120 |
| |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 可向學生所就讀高中職學校申請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資格及標準如下：<br>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且未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之學生，補助其就學相關費用基準如下:<br>一、就讀公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br>二、就讀私立學校者：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教育部國教署<br>廖怡欣<br>04-37061124 |

# 各類災害災後救(協)助及便民措施一覽表